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志邦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登记日期:2026年3月17日。
- 可转债付息日期:2026年3月18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3月18日。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3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志邦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 债券名称: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3. 债券代码:113693
4. 债券形式: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 发行总额:人民币67,000.00万元
6. 发行数量:6,700.00万张
7. 票面金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5年3月18日至2031年3月17日(如通过调整付息或付息日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则顺延至付息款项不列计之日)。
9. 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8%、第六年2.0%。
10. 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方式,到期还本付息和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其中: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付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 (2) 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对应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债券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自付息年度及以后息期间的利息。
- ④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的利息收入应付税项目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 ⑤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最后一期利息。按当年有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定。
11.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3月2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9月24日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12. 初始转股价格:12.12元/股
13. 最新转股价格:11.52元/股

2025年6月18日,公司向全体股东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2.12元/股调整为11.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5年6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14. 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5. 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6.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对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3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本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1.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17日
2. 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3月18日
3. 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3月1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志邦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一)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付息、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付息、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付息、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发行后2个月之前将本期债券的付息兑息到账时间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告)一并公告。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到账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凭有效身份证明或证券账户信息,向上述兑付机构申领个人所得的兑付资金,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利息金额为人民币0.3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2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该机构自行承担。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三)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机构、场所有关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
名称: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业大道19号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0551-67186564

(二) 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联系人:李庆华
联系电话:0551-62207151、62207152
(三) 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888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伟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特科技”)共同投资1,000.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以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根据拟议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5%,伟特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1,9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6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8月20号发布公告,拟以海南万安贸易有限公司替代公司,与伟特科技共同投资摩洛哥生产基地。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对外公告,最终将持股主体变更为万安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海南子公司暂未参与本次关联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升管理效率,经双方友好协商,于近日签订了《伟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建设摩洛哥合资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涉及调整合资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本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 交易对手

甲方: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协议内容

1. 双方确认,甲方指定伟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摩洛哥合资公司65%股权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乙方指定万安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有摩洛哥合资公司35%股权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前述变更事项双方根据协议第1条“总则”之约定内部调整持股主体。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达华 公告编号:2026-014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002512)于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3.71%。同时,公司在2026年3月11日日均换手率连续2个交易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平均值达61.61倍,且换手率连续20.9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以书面形式向第一大股东进行了核查,并未进行自查,结果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无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无可控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经核,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经核,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等有关事项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意向、协议等)事项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公司对股价波动的影响因素及风险提示

1. 因前述信息未披露,银行将对这两笔借款做逾期处理,将对公司的银行信用记录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可能承担逾期违约的违约金、滞纳金等额外费用支出。

2. 如债务方案未能顺利实施,公司可能在最近、银行帐户被冻结、资金扣划、资产被冻结或拍卖等风险,由此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公司将根据事项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目前及未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机构、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不含已发生未到期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债衍生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1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1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前述担保担保总额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刻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授信担保总额;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上述担保授信及担保总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授信总额度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可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和担保事项。本次授权担保的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授权有效期至2026年5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承兑额度合同)》《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2,000万元银行承兑额度、200万元银行保函额度,合计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银行承兑额度和银行保函额度期限自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11月26日止;同时,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东莞润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光电子”)”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本合同金额最高保证合同》,由润光电子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元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刻润光电子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提供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

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13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45,302,544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道塘厦区光韵大道2519号润光大厦1201
法定代表人:李秉涛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半导体存储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务,综合能源服务及广告传媒业务。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255,887,485.1	2,733,627,599.9
净利润	1,851,225,980.46	1,344,972,623.14
净资产	1,404,662,060.05	1,288,654,978.85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681,994,053.50	480,122,208.87
净利润	63,818,837.18	-23,077,719.04
净资产	6,275,676.18	-6,263,058.87

上述被担保人在无内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债务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甲方):广东润光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在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法律文书生效后未履行期间应付未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和甲方为支付该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各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合同项下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有效期限内的担保总额为31.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担保余额为15.50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8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余额为0元。

六、备查文件

(一)《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承兑额度合同)》《出具保函通知书》《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1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债务抵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向中国银行人民币分行借款800万元人民币,于2025年3月3日向中国银行人民币支行借款2,000万元人民币,前述两笔借款均为期限不超过1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原材料采购、支付货款等。

按照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归还借款本金800万元,2026年3月6日归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两笔未按时归还,银行将对这两笔借款逾期罚息。两笔逾期借款本金共计2,8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97%。

二、累计债务逾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逾期借款本金2,8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97%。

三、债务逾期风险提示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国内外订单项目执行和公司参与市场投标等担保。

截至目前,《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未结业务为:

1. 公司向中国银行2,800万元未归还。

正日收到由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上海设立深商风电业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在上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在上海投资设立风电业务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备案情况

近日收到由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圣泰 公告编号:2026-00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变更抵押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7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天圣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圣医药重庆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重庆”)”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天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股份”)向银行申请提供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在上述协议的授信额度内,天圣销售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简称“重庆银行锦江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500万元。公司为天圣销售提供贷款保证责任保证。

二、担保变更抵押物情况

为优化融资结构以及满足重庆银行锦江支行授信业务的要求,经与重庆银行锦江支行协商一致,公司将上述为天圣销售提供抵押担保的抵押物由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北部新区湖影街9号8栋的房产变更为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博才路5号3幢的房产。除变更抵押物外,该笔贷款其他担保保持不变,变更前后变更抵押物具体情况如下:

三、本次变更抵押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抵押物,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抵押物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不涉及新增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1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3,76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4.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解除数量(含本次)324,1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的54.5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14%。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3月9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万股无限流通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3月10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亨通集团	2,000	否	否	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3%	0.81%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6年11月10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解除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补偿等担保的事项或其他担保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中间报告期末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中间报告期末总股本比例(%)
亨通集团	993,765,498	24.07%	324,150,000	32.62%	324,150,000	32.62%	13.95%	0.00
崔根良	95,294,431	3.86%	35,000,000	36.73%	35,000,000	36.73%	1.42%	0.00
崔巍	0	0.00%	0	0.00%	0	0.00%	0.00%	0.00
合计	1,089,059,929	27.93%	359,150,000	32.92%	359,150,000	32.92%	15.37%	0.00

注:1. 上述数据根据最新披露数据,总数与各项分项之和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3,615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09%,占公司总股本的1.47%,对应融资余额为53,800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4,900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25%,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对应融资余额为81,18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收益,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2.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构成威胁,且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回购等措施解除质押解除风险。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6-008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等合法合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及债券或固定收益产品投资。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走势等多方面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调整介入相关产品,因此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及增值,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位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等合法合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及债券或固定收益产品投资,产品风险等级在R1-R3范围内。

(四)投资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6-008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近日,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实友”)通知,珠海实友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二、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股数(万股)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珠海实友	177	1.07%	0.49%	否	2026-2-1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陈海友	-	-	-	-	-	-

三、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1. 控股股东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2. 控股股东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实友质押数量、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存在有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珠海实友质押事项回购交易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五)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活动资金所需。

(六)实施方式

在决议有效期内,投资额度、投资期限及投资品种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及授权人自行实施,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投资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等合法合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及债券或固定收益产品投资,产品风险等级在R1-R3范围内。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额度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业务的规范运作,公司财务部的相关人员应及时了解和跟踪投资产品动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应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4.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协助。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有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务水平,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2. 合资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美元/港币)	出资方式
1	伟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	65,000	货币出资
2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35,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0	-

调整后: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美元/港币)	出资方式
1	伟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65%	65,000	货币出资
2	万安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35%	35,000	货币出资

合资公司设立后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不超过3,000万元,后续的资金需求(包含建设投入资金及日常运营资金),如为银行借款,由甲方负责以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主体进行银行借款,银行借款由甲方提供担保,合资双方应当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如为合资公司无通过银行信贷获得融资或未能足额融资,